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5〕54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Ⅳ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5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文件实施后评估情况，市政府确定对《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》（济政发〔2020〕8号）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正文第一段“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

—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17号）规定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通告。”修改为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通告。”

二、将“三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，已办理通行证备案的自2020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。”修改为“三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。”

此外，对通告的个别文字、有效期、登记号作相应修改调整。修改后的通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，登记号为JNCR—2025—0010002。

附件：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7日

(联系电话：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，66608641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JNCR-2025-0010002

## 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

(根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〉的通知》修改)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 G35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、G3 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、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、G2 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及长清区的城市建成区内通行。

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莱芜区大桥路（含，汶河大道至龙潭大街段）以西、龙潭大街（含，大桥路至嬴牟大街段）以南、嬴牟大街（含，龙潭大街至北坛路段）以南、北坛路（含，嬴牟大街至凤城大街段）以东、凤城大街（含，北坛路至胜利路段）以北、胜利路（含，凤城大街至汶河大道段）以东、汶河大道（不含，胜利路至大桥

路段)以北区域,以及长勺路(嬴牟大街至胜利路段)通行。

二、禁止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最大总质量大于12000kg的重型柴油货车驶入钢城区钢都大街(含)以南、新兴路(含)以西、府前大街(含)以北、永兴路(含)以东区域通行。

三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车辆不予办理禁止通行区域通行证备案。

四、对低于国Ⅳ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违反规定驶入禁行区域的,由相关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。

